

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計畫-籃球友原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，提倡原住民族運動風氣，增進彼此友誼，藉以鼓勵原住民熱愛籃球運動，培養愛好體育運動之觀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提升原住民籃球技術水準，落實振興原住民族籃球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-下午 6 點

四、活動地點：龍潭區龍潭橋下籃球場

五、活動組別：【每組別最高以 15 隊為原則，且比賽進行中須有 2 名住民身分選手於籃球比賽場上。】

(一) 國中男子組

(二) 國中女子組

(三) 高中男子組

(四) 公開男子組

(五) 公開女子組(含高中職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以網路通訊報名，掃 QR CODE：

或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YO68rFiYNwiZsYAO1>

或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/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三對三籃球賽。

(二)每隊報名數3-4人。

(三)每位球員僅能報名乙隊，違反規定，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點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不符之球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修正完成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(三)為防止虛報以及假借名義參賽，以至影響大會各項作業困擾，請所有報名參賽隊伍之球員，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，經工作人員核對無誤，方算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論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學生組(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)：

1、戶籍為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區之學校，符合一項即可。

2、參賽選手報名需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(二) 公開組(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含高中職)：

1、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2、參賽選手報名需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(三) 每隊下場比賽人數三人，其中至少需有 2 名選手為原住民身分。

(四) 比賽當天請自備**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備查，且不得更換球員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進決賽之隊伍數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(二)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進入複、決賽採單淘汰最終取前四名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各組決賽取前四名(隊數未達 5 隊取前二名)頒發獎金及獎座。

- (一) 第一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- (四) 第四名獎勵每組獎盃乙座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每隊 3 至 4 人報名(一名為替補員)，3 名球員即可開賽(場上必須要有兩名原住民)，若其中有人犯滿出場者，不得請求替補，當場上球員只剩 1 人時，將判決對隊獲勝。
- (二) 比賽時間10分鐘，除罰球、暫停及最後1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(預賽為8分鐘，預賽皆不停錶)。
- (三) 開賽時以猜拳決定球權所屬，爾後每遇爭球狀況以球權輪替方式發球。
- (四) 預賽為8分鐘，若遇惡意拖延時間，裁判得以警告並停錶。
- (五) 決賽為10分鐘，最後一分鐘進球、死球皆停錶，球從發球區發出後接觸到第一人開錶。
- (六) 3分線外投籃命中得3分球，其餘投籃命中得2分球，罰球1球1分。預賽先獲得13分者直接獲勝；決賽先獲得21分者直接獲勝。
- (七) 進攻時間為24秒(包含迴場時間)，若球或帶球者過中線則算球出界違例。
- (八) 參賽隊伍需於開賽前10分鐘到檢錄台進行檢錄，賽前3分鐘到比賽場地比賽，若遇比賽提前之狀況，則依大會廣播為主，廣播三次仍尚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- (九)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(進球不洗球)：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球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得進行防守。
- (十) 預賽若遇平手狀況，則以罰球判定勝者，猜拳決定先後順序，該隊場上三人罰後，再由對隊進行罰球，進球數高者獲勝，若平手，則進行一對一罰球驟死賽，該局一位不進另一位進則由進者獲勝。決賽則進行加時賽，加

時賽前有1分鐘的比賽休息時間，在加時賽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。

(十一) 個人犯規滿4次離場，團隊犯規5次進入加罰狀態。

(十二) 預賽不得暫停，決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三十秒，比賽時間停錶。

(十三) 若有交換球權，例:防守籃板、抄截等必須，雙腳踩三分線外方能進行進攻；若遇爭球狀況，則球權轉換至防守方。

(十四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。

(十五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3x3籃球最新規則執行。

(十六) 大會裁判有最終解釋規則之權利。

(十七) 比賽用球：採用贊助廠商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點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開幕時間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點。

(三)閉幕時間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下午5點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伍數狀況決定對戰組合，由**主辦單位隨機抽籤決定**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項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三) 有關活動賽程及相關訊息，將隨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提出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

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十五、活動經費：

(一)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本局 108 年度預算「原住民族業務—教育文化工作」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平險，請參賽人員確實詳填報名表之資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活動當天遇天候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
(二) 選手如於賽程中感到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競賽；大會工作人員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三) 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，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。

十八、本計畫辦理完竣後，惠予承辦相關人員酌予嘉獎 1-2 次之獎勵。

十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